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www.junzejun.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ADEF 单元（518026）
34/F, Noble Centre, Fuzhongs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

Tel: +86-755-33988188

Fax: +86-755-33988199

目录

释义.....	2
第一章声明事项.....	4
第二章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	7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9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6
七、公司的业务.....	27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2
十六、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65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八、推荐机构.....	69
十九、结论意见.....	6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铭钰科技、公司或申请人	指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钰有限	指	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盈灿投资	指	广州市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江铭钰	指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盈旭	指	广州市盈旭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英斐	指	中山英斐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点美儒道	指	广东点美儒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洛阳靖雅	指	洛阳市涧西区靖雅花艺馆
山东洁能	指	山东洁能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飞达飘牌	指	山东飞达飘牌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1800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有关问题的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期间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广州开发区市监局	指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1. 决定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2. 办理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 委托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5. 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6. 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7. 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协议，委托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并由长江证券负责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

（一）公司的依法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初始注册号为 44010600035999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9338959K。公司是由铭钰有限根据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9338959K 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由此依法设立。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9 房；法定代表人为利小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铭钰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2. 公司由铭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铭钰科技 2009 年 6 月 14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二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3.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9338959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9 房，法定代表人为利小冰，经营期限为至长期。

4. 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公司工商档案、历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两年的汇算清缴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最近二年内均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3,390.44 元、10,481,942.10 元和 5,945,406.2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明确、突出。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工商信息的查询档案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每年依法提交并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利小冰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一致决定聘请利小冰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利瑜家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

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五)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 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 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决策

2017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18003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853,909.37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铭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 2017 年 9 月完成一次增资外，未发生其他的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七）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为本次挂牌，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铭钰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由铭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铭钰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铭钰有限设立

(1) 2009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 06200904211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投资人为利小冰和习敬钰 2 人，其中利小冰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比 50%；习敬钰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比 50%。

(2) 根据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出具蓝验字（2009）第 1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利小冰实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习敬钰实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3) 2009 年 6 月 4 日，股东利小冰和习敬钰共同签署了《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名称：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大塘工业区 2 号 B236 房；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有关标示、识别及包装的设备、相关零部件、耗材及供应品；兼营：对各种设备的系统整合服务；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利小冰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习敬钰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设立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 2009年6月4日，公司股东签署《任职证明书》，选举利小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职三年；选举习敬钰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 2009年6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铭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60003599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铭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小冰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习敬钰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3年11月，增资

(1) 2013年10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由利小冰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 根据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文号为永正验字(2013)FZ0371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利小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3) 2013年11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向铭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铭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小冰	275.00	275.00	91.67	货币
2	习敬钰	25.00	25.00	8.33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 2016年2月，增资

(1) 2016年2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利小冰增资人民币325万元，股东习敬钰增资人民币37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根据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恒越会验(2016)A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利小冰、习敬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利小冰出资325万元，习敬钰出资3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3) 2016年2月26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铭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铭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小冰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习敬钰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 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12月5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shzh-000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134,665.29元。

2. 2016年12月6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中铭评报字[2016]第3066号《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铭钰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97,842.22元。

3. 2016年12月6日，铭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铭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铭钰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将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12月6日，铭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铭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134,665.29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0,000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即134,665.2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铭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小冰	6,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习敬钰	4,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6. 2016年12月2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变更设立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利小冰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习敬钰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朱勇伟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麦家礼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李强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利瑜家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其森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审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认定利小冰、利瑜家、习敬钰、麦家礼、汤小谋、朱勇伟、夏小风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7.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134,665.29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及人民币 134,665.2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8. 2016 年 12 月 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30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97,842.22 元。

9. 2016 年 12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hzh-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134,665.29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余额 134,665.2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10.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铭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9338959K 的《营业执照》。

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铭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铭钰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2)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铭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铭钰有限的全体股东以铭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并按照各自在铭钰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

铭钰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铭钰有限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已经中兴华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在企业登记机关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铭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关于资产评估与审计

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铭钰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铭钰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创立大会

经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1.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0 万元，由盈灿投资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铭钰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铭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利小冰	600.00	600.00	52.1739	600.00	净资产
2	习敬钰	400.00	400.00	34.7826	400.00	净资产
3	盈灿投资	150.00	150.00	13.0435	150.00	货币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1150.00	——

(四) 净资产的补足

经核查，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13.47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本所律师认为，资本 1,00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合法合规；但由于股改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存在经营亏损 546,115.87 元，导致股份公司成立时点净资产低于 1,000.00 万元。对此，股份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当时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已以现金 60.00 万元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东利小冰补足现金 36 万元，发起人股东习敬钰补足现金 24 万元，该补充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且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报告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 180007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利小冰、习敬钰的访谈，公司出现上述亏损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2016 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人员和宣传的支出，因此人工成本和宣传成本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年末出现部分亏损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股改瑕疵，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到位，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分别通过广州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天河分局、萝岗分局、广州开发区市监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确认。公司完整拥有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了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防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账号为 64186591239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9338959K《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财务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培训基地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七、公司的业务”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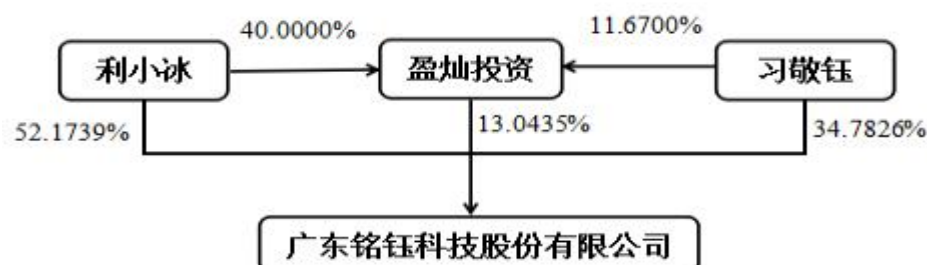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六）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利小冰	6,000,000	52.1739	境内自然人	否
2	习敬钰	4,000,000	34.7826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盈灿投资	1,500,000	13.0435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1,500,000	100.0000	——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出资方

式均为净资产出资，机构股东为货币出资。利小冰、习敬钰系夫妻关系。股东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小冰为中国公民，持有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4170219700618****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利小冰，女，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01年5月在阳江市工商银行担任柜员主管；2001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广州市铭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2. 习敬钰为中国公民，持有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1030319770202****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习敬钰，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6月在洛阳市亚东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5月在广州市铭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以及销售总监，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3. 盈灿投资

盈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AYQ8U
经营场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G08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合伙人	利小冰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	-----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清单及社保缴交记录，盈灿投资的合伙人为 1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其各自对盈灿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位	合伙人性质
1	利小冰	120.00	40.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习敬钰	35.00	11.67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利晓婷	8.00	2.67	董事会秘书、总 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	曾燕雄	8.00	2.67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	张勇	30.00	10.00	监事、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王其森	7.00	2.33	职工监事、采购 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利瑜家	10.00	3.33	监事会主席、行 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8	姜涛	16.00	5.33	董事、营销中心 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汤小谋	32.00	10.67	董事、售后服务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朱勇伟	20.00	6.67	董事、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何洁莲	6.00	2.00	总经理秘书	有限合伙人
12	黄龙波	8.00	2.67	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盈灿投资系由公司部分员工出资成立并用以向公司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盈灿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相关身份信息，盈灿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据盈灿投资上述合伙人承诺，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

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盈灿投资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承诺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备案，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小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利小冰和习敬钰系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利小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5.1.1	2016.2.26	2017.9.21
持股比例	91.67%	60.00%	58.50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股东利小冰直接持有公司的 52.1739% 的股份。利小冰担任盈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盈灿投资持有公司 5.2174% 的股权。因此，利小冰个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 50%，是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利小冰、习敬钰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情况

利小冰持有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739%，并通过盈灿投资持有公司 5.2174%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3913% 的股份；习敬钰持有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826%，并通过盈灿投资持有公

司 1.521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3043%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3.6956%的股份，且利小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习敬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利小冰和习敬钰系夫妻关系。因此，利小冰和习敬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利小冰、习敬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利小冰、习敬钰对公司董事提名权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利小冰、习敬钰、朱勇伟、汤小谋、姜涛，其中，董事利小冰、朱勇伟、汤小谋、姜涛由股东利小冰提名，董事习敬钰由股东习敬钰提名。

因此，最近两年内，利小冰、习敬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利小冰、习敬钰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利小冰、习敬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利小冰、习敬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变化

报告期内，利小冰和习敬钰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股权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并且二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实际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二者为夫妻关系，因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小冰和习敬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收入、利润、主要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因持股比例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或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没有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七、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司的具体经营项目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提供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相关系统软件及配套自动化线体设计等全方位打标服务的专业供应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3,390.44 元、10,481,942.10 元和 5,945,406.20 元，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认证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6198，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核查了公司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至今，满足“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2）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详情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

（3）公司取得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涉及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及对其签署劳动合同、购入研发设备等合同的审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 2015 年、2016 年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7.00%左右，2017 年 1 月-6 月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要求。

（5）目前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激光打标机、防伪防窜货管理系统、视觉检测系统等在业界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性和独创性。

(6)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名册、社保清单及公司部门划分的情况可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有员工 65 人，按岗位划分的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总经办	5	7.69
财务部	4	6.15
行政人事部	4	6.15
采购部	2	3.08
储运部	2	3.08
销售部	9	13.85
客服部	2	3.08
企划部	1	1.54
研发部	7	10.78
工程部	15	23.08
生产部	12	18.46
质量管理部	2	3.08
合计	65	100.00

公司的研发部员工有 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7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人员比例要达到公司总人数 10% 的规定。

(八)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网站 (<http://www.gzajj.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网页 (<http://www.gzepb.gov.cn>) 的搜索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而被取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ZXJR2015120994。

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取得强制性的业务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

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4. 公司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利小冰和习敬钰，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

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利小冰和习敬钰以及机构股东盈灿投资，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董事长利小冰、董事习敬钰、董事朱勇伟、董事姜涛和董事汤小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利瑜家、监事王其森和监事张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利小冰、副总经理习敬钰、财务总监曾燕雄、董事会秘书利晓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部分。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 阳江铭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利小冰持有阳江铭钰 57%的股权，利小冰胞兄利瑜国持有阳江铭钰 43%的股权并担任阳江铭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习敬钰担任该公司监事。因此，阳江铭钰为公司的

关联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码设备相关消耗品的制造和加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阳江铭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702570102244G			
注册号	441702000024044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光阳街二巷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利瑜国			
经营范围	制造和加工与标码设备相关的消耗品（包括油墨、添加剂和清洗剂（限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油墨及相关消耗品；批发（不设储存）丙酮、甲基苯、2-丁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小冰	28.50	57.00
	2	利瑜国	21.50	43.00
	合计		50.00	100.00

(2) 广州盈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利小冰持有广州盈旭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习敬钰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因此，广州盈旭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广州盈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盈旭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6915131031
注册号	44010600035912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旧猪场一社工业区3号706房
法定代表人	利小冰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小冰	25.00	50.00
	2	习敬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 中山英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习敬钰持有中山英斐 5%股份。因此，中山英斐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卫浴器具、电线电缆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中山英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英斐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093129849D			
注册号	442000000949605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30 号一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	王焕东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电光源产品、开关插座、排气扇、配电箱、卫浴器具、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红茹	2.50	5.00
	2	王明	22.50	45.00
	3	王焕东	22.50	45.00
	4	习敬钰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4) 点美儒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习敬钰持有点美儒道 16%股份。因此，点美儒道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传媒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点美儒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点美儒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3401625915			
注册号	440101000343221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楼 G10 房			
法定代表人	黄飞熊			
经营范围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习敬钰	160.00	16.00
	2	黄飞熊	200.00	20.00
	3	张俨	160.00	16.00
	4	黎淦洪	160.00	16.00
	5	温顺峰	160.00	16.00
	6	谭勇刚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盈灿投资（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利小冰持有盈灿投资 40% 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习敬钰持有盈灿投资 11.67% 合伙份额，公司董事会秘书利晓婷持有盈灿投资 2.67% 合伙份额。该公司无实际主营业务。因此，盈灿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盈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AYQ8U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楼 G08 房
法定代表人	利小冰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6) 洛阳靖雅

习延玲持有洛阳市涧西区靖雅花艺馆 100%权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习敬钰的姐姐。因此，洛阳市涧西区靖雅花艺馆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洛阳靖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靖雅花艺馆
统一信用代码	410305600134908
住所	涧西区南昌路 2 号牡丹城北侧
法定代表人	习延玲
经营范围	鲜花批发零售，婚庆礼仪服务。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未公开

(7) 山东洁能

姜涛系公司的董事之一，持有山东洁能集团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因此，山东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日化用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山东洁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洁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48173582277B
住所	乐陵市洁能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明
经营范围	合成洗涤剂、餐具洗涤剂制造、销售，消毒液、日化用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用清洁剂（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未公开

(8) 山东飞达飘牌

姜涛系公司的董事之一，持有山东飞达飘牌食品有限公司 6%的股权。因此，山东飞达飘牌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山东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飞达飘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481MA3CFE6A3K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飞达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姜涛
经营范围	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食用调味油）、炒货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未公开

(二) 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器等配件	市场价格	-	1,374,637.61	13.11	2,474,931.66	23.74
中山英斐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市场价格	-	241,880.34	2.31	-	-
合计			-	1,616,517.95	15.42	2,474,931.66	23.74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阳江铭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其销售打标机器配件和辅件。由于阳江铭钰设立时间长，客户积累较多，业务需求的类型也多，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有部分客户对激光器等配件有采购需求，而阳江铭钰业务侧重点在产品销售，对供货市场并不熟悉，无法对产品质量、供应商选择等方面进行有效把控，而公司作为阳江铭钰的关联方，恰好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经营多年，对激光打标设备配件、辅料等采购领域比较了解，且已经与一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基于成本、质量的有效控制，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也能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由本公司统一采购相关配件，然后根据阳江铭钰的市场需求，及时向其发货，并定期结算。

中山英斐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习敬钰参股的公司，由于中山英斐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激光打标机，而公司又是相关设备生产商，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2016 年度中山英斐从公司采购了一台设备。

上述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之后不再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层交流及查阅《审计报告》获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同类服务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公允、合理的，该类配件产品并非公司主打产品，也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交易的目的是满足双方现阶段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故意抬高或压低交易价格情形；公司向中山英菲销售的激光打标机也是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交易的，有关各类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15 年度公司与阳江铭钰的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平均单价	不含税金额 RMB	该产品的市场价格	阳江铭钰的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不含税单价
------	----	------	----	---------	-----------	----------	-------------	---------------

客户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平均单价	不含税金额 RMB	该产品的市场价格	阳江铭钰的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不含税单价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器 50W	套	23	73,376.07	1,687,649.58	74,042.74	广州畅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5,576.92
							广州市海珠区酷蒂芭莎制衣厂	77,044.44
							广州市亿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777.78
							阳江市如意制造厨房刀具有限公司	76,311.11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器（20W）	套	19	41,435.90	787,282.08	42,307.69	广州畅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2,678.63
							广州市海珠区酷蒂芭莎制衣厂	43,507.69
							广州市亿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21.37
合计			42		2,474,931.66			

b. 2016 年公司与中山英菲、阳江铭钰的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平均单价	不含税金额 RMB	该产品的市场价格	阳江铭钰的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不含税单价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器 (50W)	套	9	73,376.07	660,384.62	74,042.74	阳江市如意制造厨房刀具有限公司	76,311.11
							广州市亿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777.78
							广州畅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5,576.93
阳江	激光	套	7	41,435.90	290,051.	42,307.69	阳江市如意	43,093.16

客户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平均单价	不含税金额 RMB	该产品的市场价格	阳江铭钰的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不含税单价
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器 (20W)				28		制造厨房刀具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2,678.63
							广州市海珠区酷蒂芭莎制衣厂	43,507.69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油墨	瓶	1664	109.25	181,798.30	119.66	-	-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溶剂	瓶	9205	16.20	149,152.14	17.09	-	-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清洗剂	瓶	2724	14.52	39,548.71	13.68	-	-
中山英斐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台	1	241,880.34	241,880.34	247,863.25	-	-
合计					1,616,517.95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额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调整大幅减少，2016年下半年

后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是双方完全基于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开展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关联方交易定价及交易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交易事项。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详情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合同编号	关联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担保起始日	最高担保金额
GBZ477620120160161	利小冰	保证		2016-12-22	10,000,000.00
GBZ477620120160161 GDY477620120160074	习敬钰	保证、抵押	房屋，估值 2,619,000 元		10,000,000.00
GDJ477620120160075	习延玲	抵押	房屋，估值 2,587,400 元		10,000,000.00
GBZ477620120160162	广州市盈旭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GBZ477620120160163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为公司无偿获取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3)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220,000.00	220,000.00	-
习敬钰	2,005,500.00	5,605,614.50	2,354,997.00	5,256,117.50
合计	2,005,500.00	5,825,614.50	2,574,997.00	5,256,117.5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	1,612,385.50	283,009.50	1,329,376.00
习敬钰	5,256,117.50	3,489,873.05	8,551,614.50	194,376.05
合计	5,256,117.50	5,102,258.55	8,834,624.00	1,523,752.05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1,329,376.00	576,694.00	69,902.00	1,836,168.00
习敬钰	194,376.05	643,214.01	51,280.00	786,310.06
合计	1,523,752.05	1,219,908.01	121,182.00	2,622,478.06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599,259.37	1,957,763.81		2,557,023.18
合计	599,259.37	1,957,763.81	-	2,557,023.18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2,557,023.18	1,483,622.81	257,502.33	3,783,143.66
利小冰	-	996,376.00		996,376.00
习敬钰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2,557,023.18	2,719,998.81	257,502.33	5,019,519.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783,143.66	98,474.80	229,621.50	3,651,996.96
利小冰	996,376.00	2,988.00	1,494.00	997,870.00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习敬钰	240,000.00	1,460,000.00		1,700,000.00
合计	5,019,519.66	1,561,462.80	231,115.50	6,349,866.96

经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并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予以追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由管理层讨论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 特别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利小冰、习敬钰、董事利小冰、习敬钰、姜涛、汤小谋、朱勇伟、监事利瑜家、王其森、张勇、高级管理人员利小冰、习敬钰、利晓婷、曾燕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 / 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 / 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 / 本人将促使本公司 / 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本公司 / 本人将促使本公司 / 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管理层（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承诺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方使用，公司拆入资金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因公司事务需要外，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小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设立了阳江铭钰、广州盈旭、盈灿投资；习敬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设立了广州盈旭、中山英斐、点美儒道及盈灿投资，具体情况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阳江铭钰主营业务系标码设备相关消耗品的制造和加工，系公司产品处于上下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盈旭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盈旭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山英斐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英斐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卫浴器具、电线电缆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东点美儒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点美儒道主营业务系文化传媒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盈灿投资的股权及业务的基本情况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利小冰、习敬钰、董事利小冰、习敬钰、朱家勇、汤小谋、姜涛、监事利瑜家、王其森、张勇、高级管理人员利小冰、习敬钰、利晓婷、曾燕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公司外），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1. 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 租赁、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以租赁、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1) 自有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工作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月租金额(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9	1133	注 1	2013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	办公、生产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 0086 10 号
2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8	620	注 2	2014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	生产	
3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6	468	注 3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	办公	
4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	126	2394	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 5100 0394 9 号
5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	126	2520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6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	126	2646	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7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B811 房	168	注 4	2017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注 1：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37389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38511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39666 元，2016

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为每月40856元，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为每月42082元。

注2：2014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9日为每月18600元，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为每月19623元，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为每月20697元，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为每月21825元。

注3：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4日为每月13572元，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为每月14386元，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为每月15249元。

注4：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为每月4046元，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每月5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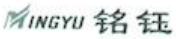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并查询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官网，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综合楼一工程已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YS090045663，抽查结果为合格。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公萝消验【2007】第214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公司租入员工宿舍所在的员工楼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审核意见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予以验收合格。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使用情况
1	Minrey	7	16720218	2016.06.07-2026.06.06	自用
2	 MINGYU 铭钰	7	13090258	2015.07.07-2025.07.06	自用
3		9	13080445	2015.01.07-2025.01.06	自用
4		7	13090257	2015.01.07-2025.01.06	自用
5	全握系统	7、9	17302254	2016.09.14-2026.09.13	自用
6	铭钰	9	13080276	2015.01.07-2025.01.06	自用

7	铭钰	7	13090804	2015.01.07- 2025.01.06	自用
8	Maca id	9	13080651	2015.08.28- 2025.08.27	自用
9	Maca id	7	13090255	2015.01.07- 2025.01.06	自用
10	玛卡	7	13090256	2015.03.28- 2025.03.27	自用
11	玛卡	9	13080505	2015.01.14- 2025.01.13	自用
12		7、9、35	17796820	2016.12.21- 2026.12.20	自用
13	MEEYO	7、9	17796847	2017.02.14- 2027.02.13	自用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布日期	权属
1	一种三轴自动打标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510200696.7	2015.05.24	2016.08.17	铭钰科技
2	一种唇膏打标视觉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210130.2	2015.04.28	2016.08.17	铭钰科技
3	一种塑管激光打标视觉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244141.2	2015.05.13	2017.07.18	铭钰科技
4	洗液喷墨打标视觉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244168.1	2015.05.13	2017.04.05	铭钰科技
5	一种激光打码机拐弯头折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817.4	2015.04.20	2015.08.26	铭钰科技
6	一种激光打码机隔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819.3	2015.04.20	2015.08.26	铭钰科技
7	一种激光打码机折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820.6	2015.04.20	2015.08.26	铭钰科技
8	激光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08840.4	2015.05.13	2015.11.04	铭钰科技
9	一种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12080.1	2016.03.18	2017.04.04	铭钰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布日期	权属
10	一种散热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939.0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1	一种镜片夹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949.4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2	一种拔插式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972.3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3	生产线上的配件自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974.2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4	环保节能风冷恒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993.5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5	自动识别打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318.4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6	一种新型防尘的镜片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319.9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7	一种新型的蛇形扎线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320.1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18	一种滑槽式的底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366.3	2016.03.18	2016.09.28	铭钰科技
19	一种管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367.8	2015.03.18	2016.08.31	铭钰科技
20	一种配合激光机打标的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510.6	2016.06.29	2016.12.28	铭钰科技
21	一种瓶盖激光打标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799.1	2016.06.29	2016.12.28	铭钰科技
22	随激光机滑动的视觉支撑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800.0	2016.06.29	2016.12.28	铭钰科技
23	激光打标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816.1	2016.06.29	2016.12.28	铭钰科技
24	负压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817.6	2016.06.29	2016.12.28	铭钰科技
25	打标次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818.0	2016.06.29	2016.12.28	铭钰科技
26	激光打标机红光区域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207.3	2016.08.12	2017.02.08	铭钰科技
27	管件打标与贴标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209.2	2016.08.12	2017.02.08	铭钰科技
28	旋转打标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137.1	2016.08.12	2017.02.08	铭钰科技
29	前后双头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140.3	2016.08.12	2017.02.08	铭钰科技
30	并排双头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291.9	2016.08.12	2017.02.08	铭钰科技
31	一种一体式的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50099.6	2016.12.27	2017.09.01	铭钰科技
32	激光机打标机（MY-03）	外观设计	ZL201430361867.0	2014.09.26	2015.03.11	铭钰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布日期	权属
33	激光机打标机（MY-01）	外观设计	ZL201430361965.4	2014.09.26	2015.03.11	铭钰科技
34	激光机打标机（MY-02）	外观设计	ZL201430362073.6	2014.09.26	2015.03.11	铭钰科技
35	激光打码机(C3030-IP54)	外观设计	ZL201530071702.4	2015.03.24	2015.08.26	铭钰科技
36	激光打码机(F9020-IP54)	外观设计	ZL201530071703.9	2015.03.24	2015.08.26	铭钰科技
37	激光打码机(C3030-IP65)	外观设计	ZL201530071704.3	2015.03.24	2015.10.21	铭钰科技
38	激光打码机折射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530106442.X	2015.04.20	2015.10.21	铭钰科技
39	激光打码机拐弯头折射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530106443.4	2015.04.20	2015.10.21	铭钰科技
40	激光机打标机（MY-04）	外观设计	ZL201530259115.8	2015.07.17	2015.12.09	铭钰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5 项专利权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激光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610158721.4	2016.03.18	铭钰科技
2	自动识别打标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58739.4	2016.03.18	铭钰科技
3	环保节能风冷恒温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58979.4	2016.03.18	铭钰科技
4	一提手关联打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3341.X	2016.06.28	铭钰科技
5	一种易拉罐盖提手打底打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3343.9	2016.06.28	铭钰科技
6	一种易拉罐盖提手打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3345.8	2016.06.28	铭钰科技
7	一种瓶盖激光标识打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3381.4	2016.06.28	铭钰科技
8	一种激光打标的字体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503383.3	2016.06.28	铭钰科技
9	一种管材打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3385.2	2016.06.28	铭钰科技
10	一种瓶盖激光打标视觉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08571.5	2016.06.29	铭钰科技
11	激光打标视觉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508572.X	2016.06.29	铭钰科技
12	一种一体式的激光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611223188.1	2016.12.27	铭钰科技
13	一种杯口密封盖	发明专利	201611223192.8	2016.12.27	铭钰科技
14	一种标识图文促销标贴	发明专利	201611225675.1	2016.12.27	铭钰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5	一种标识图文促销标贴	实用新型	201621450106.2	2016.12.27	铭钰科技

经核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为原始取得。上述已获得的专利技术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单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zmy.net	铭钰科技	2013.09.30	2020.10.15
2	meeyolaser.cc	铭钰科技	2017.02.27	2018.02.27
3	meeyolaser.com	铭钰科技	2017.02.27	2018.02.27
4	meeyolaser.hk	铭钰科技	2017.02.27	2018.02.27
5	meeyolaser.online	铭钰科技	2017.02.27	2018.02.27
6	meeyolaser.tech	铭钰科技	2017.02.27	2018.02.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铭钰产品追溯防串货流向管理系统 V3.5	软著登字第 1216430 号	2016SR037813	2015-07-01

5. 主要认证体系的获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认证体系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认证日期	发证机构	所属单位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RC16Q20052R0S	2016.06.14-2019.06.13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2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CRC16Q20052R0S	2017.03.10-2019.06.13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3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RC16E20037R0S	2016.07.22-2019.07.21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CRC16E20037R0S	2017.03.10-2019.07.21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5	OHSM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RC16S20030R0S	2016.07.22-2019.07.21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6	OHSM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CRC16S20030R0S	2017.03.10-2019.07.21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7	CE 认证（C 系列激光打标机）	AT011606789M/AT011606789E	2016.07.06	Shenzhen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铭钰科技
8	CE 认证（F 系列激光打标机）	AT011606790M/AT011606790E	2016.07.06	Shenzhen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铭钰科技
9	CE 认证（Z 系列激光打标机）	AT011606791M/AT011606791E	2016.07.06	Shenzhen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铭钰科技

6. 公司主要荣誉获得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有效期/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1	全国服务质量十佳优秀企业	至 2018 年 5 月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征信评价组委会、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北京中标评信用评价中心
2	AAA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至 2018 年 5 月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征信评价组委会、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北京中标评信用评价中心
3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6 年 5 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

序号	奖项名称	有效期/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2017 年 5 月	家协会
4	2014 年度优秀产品奖	—	中国教导型企业家协会
5	2014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5 年 6 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三）机动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持有的机动车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粤 A1CS79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梅赛德斯—奔驰 WDCDA5GB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担保事项外亦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事项，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铭钰科技（授信申请人、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授信人、甲方）签订编号为 GED477620120160204 的《授信协

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同日，习敬钰、习延玲（抵押人、乙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抵押权人、甲方）签订编号为 GDY47762012016007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铭钰科技在编号为 GED477620120160204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甲方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乙方提供以下抵押物作担保：

序号	权利人	抵押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地址	评估总值	期限	房产证号
1	习敬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01 号星河湾星苑 2 幢 3 梯 803	94.88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01 号星河湾星苑 2 幢 3 梯 803	人民币 2,587,400.00 元整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0772 号
2	习延玲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星河湾星苑 2 幢 3 梯 802	96.04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星河湾星苑 2 幢 3 梯 802	人民币 2,619,000.00 元整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28150 号

同日，广州盈旭、阳江铭钰分别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 GBZ477620120160162、GBZ4776201201601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利小冰、习敬钰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 GBZ4776201201601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铭钰科技在编号为 GED477620120160204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广州盈旭	10,000,000.00	主债权届满之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620120160204)	否
2	阳江铭钰	10,000,000.00	主债权届满之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620120160204)	否
3	利小冰、习敬钰	10,000,000.00	主债权届满之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620120160204)	否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借款人、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贷款人、甲方）签订 GED477620120160204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GDK477620120160271 《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因经营周转需要向甲方申请流动

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79 个基本点。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借款人、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贷款人、甲方）签订 GED477620120160204《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GDK477620120170315《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因经营周转需要向甲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79 个基本点。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 7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售的货品为激光打标机，金额为人民币 2,878,200.00 元。

（2）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售的货品为激光打标机、烟雾净化器，金额为人民币 1,532,000.00 元。

（3）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售的货品为激光打标机，金额为人民币 1,457,400 元。

（4）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铭钰喷码机订购合同》，销售的货品为双头喷码机、赋码盒、激光喷码机、烟雾净化器，金额为人民币 1,033,350.00 元。

（5）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娃哈哈启力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销售的货品为紫外激光机、CO2 激光机、高解析喷码机，金额为人民币 718,580.00 元。

3. 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

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3日，公司与广东易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的货品为喷码机、配购耗材，金额为人民币708,000.00元。

（2）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销售的货品为一体紫外激光器、水箱，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0元。

（3）2016年12月3日，公司与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销售的货品为在线赋码管理系统、苹果APP系统，金额为人民币503,000.00元。

（4）2017年1月17日，公司与广州昂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销售货品为CO2激光器，金额为人民币352,880.00元。

4.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租赁的房产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核查了该等合同相应标的物的交付情况及收支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章节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目前适用的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对设立时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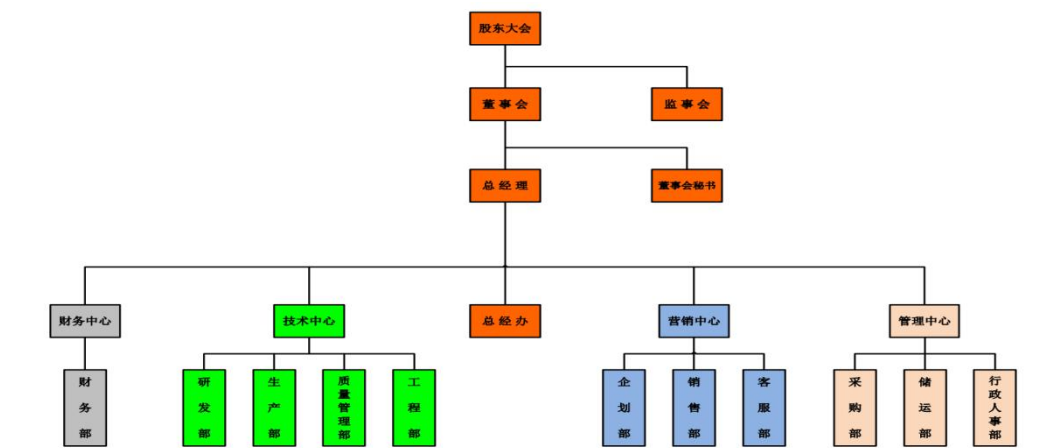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保护。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1）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姜涛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汤小谋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利小冰、习敬钰以自有资金补足净资产值的议案》。

(4)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以及《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2. 董事会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方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增资事宜，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利小冰、习敬钰以自有资金补足净资产值的议案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4)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公司设立以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成员分别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利小冰、习敬钰、朱勇伟、姜涛、汤小谋，其中利小冰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分别为利瑜家、王其森、张勇，其中利瑜家为监事会主席，王其森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其中利小冰担任公司总经理，习敬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燕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利晓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中，利小冰和习敬钰系夫妻关系，利小冰和利瑜家为兄妹关系，利晓婷系利小冰、利瑜家侄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

属关系。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二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5年01月至2017年01月	利小冰（执行董事）	习敬钰（监事）	利小冰（总经理）
2017年01月至2017年09月	利小冰（董事长）、习敬钰、麦家礼、李强、朱勇伟	利瑜家（监事会主席）、王其森、汤小谋（职工监事）	利小冰（总经理）、习敬钰（副总经理）、利晓婷（董事会秘书）、曾燕雄（财务负责人）
2017年09月至今	利小冰（董事长）、习敬钰、朱勇伟、姜涛、汤小谋	利瑜家（监事会主席）、王其森（职工监事）、张勇	利小冰（总经理）、习敬钰（副总经理）、利晓婷（董事会秘书）、曾燕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发展公

司战略而进行的调整，不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麦家礼、夏小风、廖志康、王宝星、汤学栋、郭喜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公司为匹配公司不断提升的业务量和技术水平，不断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资深的技术工作背景，其资历及经验是提升公司技术服务的重要保障。

根据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离开原单位至少两年的时间，且均未与原单位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根据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在铭钰科技工作期间，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研发的产品或者技术均非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不属于原单位的技术、工艺等资源，而是依靠其掌握的行业一般性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知识积累，在借鉴吸收业界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不存在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没有侵害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重大变化，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的相关规定，现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公司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16689338959K《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64400619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穗开国税备回[2017]123297号《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公司自于2017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事项已备案。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15%。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应按销售商品收入的17%缴纳增值税，咨询服务及居民日常服务收入按6%缴纳增值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17%/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率为3%，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和《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2%，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或资助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获得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核发的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人民币300,000元；

2.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获得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核发的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人民币700,000元；

经核查，公司取得上述收入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欠税情况，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公司自设立以来获得的环境影响批复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6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开建环[2016]173号《关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在科珠路益民科技园2栋1楼。

2016年11月15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开建环验[2016]208号《关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12月1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4401162016005050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1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以下单位：“（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

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5050，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2017 年业务快速发展，激光打标机订单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实际组装数量超过了核定年产量（60 台），但公司在环评手续办理后不存在扩大生产场所面积、改变生产场所的功能、增加投资总额、增购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形。在公司现有设备有效运行的情况下，该增加产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注：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属于该名录第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仅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此，公司已向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了备案登记。

除激光打标机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小部分的喷码机产品销售，公司喷码机是通过整机购买的方式从外部采购，公司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相关功能模块及产品支架，不涉及喷码机的生产，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查询广州市环保局及相关网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且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查询到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

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5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款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名，公司为 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已缴纳城镇居民保险，公司无需重复办理；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未办理保险；1 名外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缴纳新农合或退休返聘的情形。此外，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第三方劳务派遣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名，公司为 5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未办理缴存手续。2 名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员工的真意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小冰、习敬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以其个人资产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等额的款项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3. 合规证明情况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

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发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所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apply.ccopyright.com.cn/cpcc/column_list_bqdj.jsp）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专利侵权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系 6 个域名、13 个商标、40 项专利技术、1 项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大部分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报的，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1. 2016 年、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错过报税日期，因此产生税收滞纳金 3388.23 元、528.50 元。

2. 2017 年 5 月，因财务人员错误理解公司贷款还款日期，导致还款出现短

暂逾期因而产生罚息 15.69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偷税处以罚款的同时能否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1 号）的批复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因此，公司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体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公司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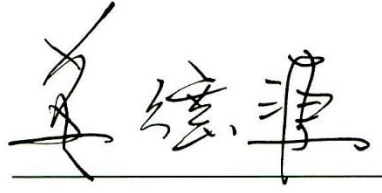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陈楠


韩建

2017年10月30日